

餐饮管理委托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214X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5 号

801 室-0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10

电话：021-26078989

电话：1771763130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任永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餐饮管理委托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单位。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2.1 提供餐饮服务；

1.2.2 其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531534.4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最多不超过 2 次。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限、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采购方有权考核服务方的服务质量承诺，如未能达到招标相关服务质量要求，经双方协商未果，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如果服务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本次预算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若中标非原服务单位，自签订合同起 3 个月为试用期；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6.2.2.1 餐饮管理服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在对上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支付时间、期限由双方商定。

6.2.2.2 服务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方首次支付服务费后，10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方指定账户支付一个季度服务费用的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发生被采购方依照约定扣罚的情况，供应商应当在扣罚通知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返还给供应商。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

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本次项目实施的保密义务。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线下补充合同。

21.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最多

不超过 2 次。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限、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采购方有权考核服务方的服务质量承诺，如未能达到招标相关服务质量要求，经双方协商未果，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如果服务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本次预算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若中标非原服务单位，自签订合同起 3 个月为试用期）。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其它部分的签订地或者合同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